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
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
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3.	批准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